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建議表

日期:

系 級	學號	姓名		事具體事實	實)	擔任職務	建議獎懲條文 獎懲種類/支	
			.,,,,		<u> </u>			
系所/單位名稱			生活輔導組/行政管理組審核意見					
填表人(分	機)				□經審核,上述獎懲建議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□其他:			
導師/系主	任/				系辦單位 承辦人			
主管/簽言	克			獎懲	逐承辦單位 組長			

一、本表請師長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班級獎懲請由導師簽章、系所獎懲請由系主任所長簽章、行政單位請由二級主管簽章,繳交至生活輔導組(學士班、碩博士班)、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組(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第2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班)憑辦。

記 三、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建議,請檢附具體事實證明,連同本建議表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 議。